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總經理詩宗

記錄：李惠婷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視訊會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人事處報告本公司 103 年關鍵績效與執行情形檢核。

七、討論事項：

本公司 104 年辦理內部法規、政策、計畫或措施檢視之規劃。

八、會議決議：

- (一) 主辦單位辦理訓練時應秉持性平知識普及化之原則，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派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演講或課程時，應不重複派訓，下次會議請各單位報告受訓普及性情形。
- (二) 有關本公司反偷拍、緊急電話或警鈴等安全設施，請總公司業管單位協調各分公司維護單位，確保均在使用狀態；另女性備勤室、浴廁等應設置之安全設施，亦請各分公司再檢視並請明訂於相關規範中。
- (三) 請各單位檢視各場所之停車場、坡道或通道等，是否符合「無障礙」標準，並配合身障者(含輪椅)、老人、孕婦、親子(含娃娃車)等特殊需求，請總公司勞安處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辦理情形。
- (四) 本公司 104 年辦理內部法規檢視，同意先由人力資源處建議之人事規定辦理；下半年再就各分公司個別訂定之第一線現場作業執行規定中，與民眾(如到港旅客)直接相關者進行檢視，以符合 CEDAW 及性平等規定。
- (五) 請總公司工程處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有關本公司正規劃興建中旅運大

樓、客運大樓及海訓園區，相關性別平等之設施(如男女廁比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